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9,913,593.9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233,617.93元、扣除2021年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16,111.2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73,198,442.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14,735,119.48元。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